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先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4〕3 号）要求，经县市区自愿申报、市州择优上报、省厅评审推荐，并报省营商办审核同意，确定 2024 年农业农村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共 2 项，涉及试点地区 23 个（见附件 1）。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验收要求和评分标准（附件 2、3）一并下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坚持问题导向。各试点地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聚焦经营主体关切的重难点问题，找准阻碍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落地的堵点，着力解决“准入门槛不合理、企业负担较重、审批难审批慢、监管执法一刀切、政务失信”等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全力推动改革攻坚，真正推动营商环境大变样。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试点地区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先行先试上走前列、作表率。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具体的改革事项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及时跟踪调度试点进度。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对市县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其他要素资源配置倾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改革事项的验收工作方案，于11月底前完成改革事项验收，确保试点工作出标杆、出典型。

三、注重成果应用。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大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力度，通过湖北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厅门户网站等多平台、多渠道宣传推介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向省营商办和有关主流媒体进行推荐。未被确定为试点的地方，也可结合相关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探索，对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改革成果的，可在验收阶段一并申请验收。

- 附件：1.2024年农业农村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在
和试点地区名单
2.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验收要求
3.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深度应用改革试点
验收要求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1

2024 年农业农村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和试点地区名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试点地区名单
1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规范化建设	枣阳市、枝江市、荆州市荆州区、英山县、嘉鱼县、 荆门市东宝区、郧西县、潜江市、蕲春县、仙桃市、 宣恩县、孝感市孝南区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 范深度应用改革	五峰县、建始县、红安县、仙桃市、孝昌县、秭归县、 江陵县、襄阳市、大冶市、武穴市、随县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规范化建设试点验收要求

一、验收内容

（一）健全交易体系情况。是否利用各类相关交易服务场所、机构和平台，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重点是统筹利用现有交易服务机构、提升交易服务功能、完善信息平台，加强政策服务。

（二）完善交易规则情况。是否明确入场交易条件、丰富入场交易品种、完善各品种交易规则，规范交易申请、委托受理、信息公告、受让受理、组织交易、交易中（终）止、组织签约、交易鉴证、档案管理等程序。

（三）加强风险防控情况。交易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规范金融服务行为，加强信息系统风险防控，确保本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进行。

（四）强化监督管理情况。市县是否建立健全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议事规则、监督程序等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市场建设。

二、验收方式

被验收单位要进行自评，并提交报告。每个被验收单位本年度交易项目抽查率不少于 20%，并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乡镇（街道）进行实地验收。

XX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规范化建设自评报告

- 一、 主要做法
- 二、 突出亮点
- 三、 典型案例
- 四、 问题不足
- 五、 复制推广建议

2024 年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交易体系 (15分)	交易机构	查阅成立县级交易市场的有关文件资料,应有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交易市场批复、明确市场主体属性、业务范围等。资料齐全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平台	检查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交易信息实现数字化管理,并与省级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未使用省平台或未建立本级平台,扣5分;有本级平台,但相关交易信息未与省平台对接的,扣1分。	5	
		服务网点	县级所辖乡(镇、街道)应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点,并组织交易活动。本年度所辖乡镇均组织并成交1宗及以上交易项目的,得满分。未组织交易活动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5	
2	交易规则 (45分)	交易品种	检查交易品种规则制定情况,按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研究制定交易品种相对应的交易规则(规范)。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村(农户承包地)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养殖水面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涉农知识产权,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交易品种。每开发一个交易品种进场并有其交易规则(规范)的,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5	
		交易主体	交易机构制定了交易主体行为规则(规范)的,得满分;未制定,不得分。	2.5	
		交易申请	抽查交易项目申请资料。被查项目资料有不完整的,每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5	
		委托受理	抽查交易项目审核情况。被查项目有未经审核的,每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公告	抽查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情况。被查项目信息有不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受让受理	抽查交易项目意向受让方申请材料。被查项目申请材料不完整的，每个项目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组织交易	检查交易机构组织交易情况。只开展了线下交易行为的，得 2.5 分；实现线上和线下交易行为的，得满分。	5	
		交易中止与终止	交易机构制定交易行为中止与终止相关规定的，得满分；未制定，不得分。	2.5	
		组织签约	通过本级信息管理平台，查阅成交项目合同上传情况。被查项目未上传完整合同的，每个项目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档案管理	查看交易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纸质档案资料完整，实现集中保管并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抽查交易项目电子档案，被查项目留档资料有不完整的，每个项目 0.1 分，扣完为止（不超过 3 分）。	5	
3	风险防控 (15 分)	交易机构内控	查阅交易机构制度建设情况，制定了内部管理章程、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数据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度健全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金融风险防控	查阅交易机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制定了规范的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严禁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等制度。制度健全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信息系统安全	检查交易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情况。本级自主研发的信息平台，有本年度或上年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料的，得满分；使用省级交易平台的，得满分。	5	

4	监督管理 (10分)	工作机制	检查监管机制设立情况,查阅县级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职责	检查监管机制工作情况,制定了议事规则、监管程序、动态监测、年度评估等制度。制度健全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工作成效 (15分)	年度成交量	县级交易项目成交量 100,得满分。每少 1 宗,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年度成交率	交易项目成交率 7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成交率计算方式:(结果公示标段总数/发布通知公告标段总数)*100%。	2	
		健全完善制度	按照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年活动方案》有关要求,县级结合实际,出台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分级指导标准》的,得满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3	
6	一票否决事项	交易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项目信息发布和成交结果未按要求公开公示的;项目保证金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进行收取和退还的;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的;交易资金管理未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使用的;违规挪用交易资金开展金融活动的;违规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违规开展非标债务融资业务的;巧立名目非法收取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等。		有/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深度应用 改革试点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确保不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产地环境监控、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收贮运监管、质量安全追溯、达标合格证、监测预警、网格化监管、应急处置、社会共治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健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面推广应用。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监管经费保障有力，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二、重点内容

（一）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

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健全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机制；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生产企业、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推广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技术，严格执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农业投入品使用禁止行为的法律规定。

（二）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配套的农产品生产技术和规程。大力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经营。积极推进农产品认证工作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强化证后监管，督促规范使用认证产品标识。

（三）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鄂市监食流函〔2021〕78号），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与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衔接。

（四）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现农产品产地、收购、贮存、运输环节监管无缝衔接。建立产地农产品收购人员或送货人员、贮存仓库和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产品购、贮、运台账制度，全面开展产、购、贮、运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

（五）强化畜禽屠宰监管。落实屠宰厂（场）“瘦肉精”自检等制度，强化巡查抽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销售病死动物、注水和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瘦肉精”检测和屠宰检疫同步加强牛、羊、家禽的屠宰管理工作。

（六）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县域内生产基地和收购、贮存、运输环节的农产品。组织和指导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和农产品定性速测服务等工作。

（七）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统筹开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线索有奖举报和案件通报等机制，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强化检打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行刑衔接机制。推进农产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信用建设，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重点监管。

（八）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监管经费保障有力，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提供交通保障。乡

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落实责任,做好生产企业和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农业标准化宣传、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制订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构建“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网格化监管模式。

(九)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创建县(市、区)政府及时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强化应急保障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验收方式

按照试点单位自评,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的方式进行实地验收。验收总分值在90分(含)以上为合格。其中存在监测合格率未达到98%以上、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问题为一票否决。

XX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深度应用 改革试点自评报告（模板）

- 一、主要做法
- 二、工作成效
- 三、问题不足
- 四、意见建议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深度应用改革试点验收评分表

试点县

考评情况：总得分_____分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满分	得分
1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监管名录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1	
		人员培训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	1	
		过程控制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3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制度	2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2	
			屠宰企业落实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2	
		产品自检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3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2	
		无害化处理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	

		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3〕9号），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两部门建立衔接机制，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开尽开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	3	
		追溯管理	按要求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3	
2	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监管名录	建立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主体监管名录	1	
		规范经营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经营台账制度	2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2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2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	2	
			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	2	
			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2	
		平台管理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2	
			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 纳入平台管理	2	
		质量监测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	1	
			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2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	3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1	
			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	1	
			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8 批次/千人	3	
		日常巡查	基层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快速检测等工作	3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对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所有涉农乡镇全部划分监管网格、明确监管员和协管员、定期规范开展巡查检查和快速检测、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监管信息公开公示等	2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执法检查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经营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2	
		依法处置	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病死畜禽、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2	
		健全机制（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1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2	
		应急处置	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3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标准入户	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2	
			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	2	
		技术推广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1	

6	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体系健全	监管能力	县域内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	3	
			具有监管服务能力	2	
			建立岗位职责、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1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1	
		检测能力	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	2	
			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	2	
		执法能力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	2	
		设备条件	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 及交通工具	2	
			制订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	1	
			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	2	
7	农产品质量安全 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完善制度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 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1	
8	质量监测	质量监测	监测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	3	
			本县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 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3	